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经十三路西侧带状绿地绿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经十三路西侧带状绿地绿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831.179693万元，资产总额为919.234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